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研〔2025〕38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硕博连读、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硕博连读、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 2025 年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硕博连读、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高层次人才培养要求，立足学校学科特色与办学实际，进一步规范我校硕博连读、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以下简称“直博生”）两类研究生的培养流程、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目标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及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知识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热爱科学研究。

（三）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

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临床）工作能力，并在科学和专业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能熟练地应用至少一门外语阅读相关外文资料，具备瞄准国际学术发展前沿，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能力。

第四条 学习年限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5 学年，其中硕士研究生阶段为 2 学年，博士研究生阶段为 3 学年，最长学习年限（从硕士入学开始计算，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10 学年。

（二）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 5 学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8 学年。

第五条 培养时间安排及考核要求

具体见附件 1。

第六条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一）课程设置

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研究生品德修养、专业素质、创新能力、学术精神的全面提升，利用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发挥课程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1. 我校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个部分，其中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 ≥ 70 分为合格；选修课 ≥ 60

分为合格。

2.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的课程总学分 ≥ 18 分（不含学术讲座学分）。直博生的课程由硕士生课程和博士生课程两部分组成，要求课程总学分 ≥ 30 分（不含学术讲座学分）。入学前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分数线，可以申请免修硕士公共学位课《英语》，成绩按“80”分计。具体见附件 2、3。

（二）学术讲座学分要求

研究生必须参加相应的学术讲座，学术讲座学分单列，此学分为必修学分，不纳入课程学分中。具体要求及计分标准以学校当年执行的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相关管理规定为准。

第七条 实践能力要求

实践能力包含教学实践、临床实践、社会实践等。临床实践主要从事本专业临床实践训练，如担任专科住院医师、协助总住院医师临床工作等。教学实践指担任助教，讲授部分专业课程，协助指导本科生等。社会实践须在学校（或培养单位）指定的实践单位、机构或者企业访问与实习。具体要求参照各学科培养方案执行。

第八条 开题要求

参照《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执行。

第九条 中期考核要求

参照《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学位论文和答辩要求

（一）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按学校要求用中文撰写，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必须观点正确，具有创新性或新颖性，条理清晰，论据可靠，论证充分，推理严谨，逻辑性强，文字通顺，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参照《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印制格式规范》执行。

（二）博士研究生完成相应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相关内容，通过各项考核后，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方可提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及程序参照《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毕业条件

- 1.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分，成绩合格；
- 2.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阶段考核，成绩合格；
- 3.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二）学位授予条件

- 1.达到上述毕业条件；

2.学位外语水平合格;

3.发表学术成果。

具体要求参照《广西医科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广西医科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广西医科大学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广西医科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生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广西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分流与淘汰

(一) 继续博士培养

1.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评定为“通过”者,准予按照既定培养方案,进行下一阶段的培养;

2.若中期考核结果评定为“不通过”,考核小组需为其设定6个月的整改考察期,对于“不通过”的博士生需针对考核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和完善,并于考察期满后申请重新考核;博士生导师对中期考核结果评定“不通过”人员负有直接责任,应加强对该生的指导和培养,并做好相关记录。若第二次考核结果为“通过”,则可继续开展后续阶段培养任务。

(二) 终止博士培养

1.考核连续未达标处理:对首次中期考核“不通过”且第二次

重新考核仍“不通过”的博士生，由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学术能力和科研进展等进行多方面的综合评估，认定其确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按照以下流程处理：

（1）学历转换：经本人申请及导师同意，可退回原专业或转为同专业硕士研究生，按照相应硕士培养方案完成学业；

（2）退学处理：若不符合学位转换条件或本人自愿放弃，可予以退学处理。

2.其他终止培养情形：在博士培养期内，若出现以下情况，经相应程序审批后，终止博士培养并办理相关手续：

（1）超期未达标准：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仍未满足博士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

（2）特殊客观原因：因学术不端、身心健康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经导师书面建议、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认定为不适宜继续培养。

针对上述情形，学校将依据《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为其办理肄业或结业证书。

第十三条 培养方式及方法

实行导师、科室/教研室、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四级管理制度。

（一）导师。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要对研究生培养全面负责：包括思想道德、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科研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等。导师应定期对研究生进行指导，指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轮转、课题研究、学术交流等，并对当前的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按时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相应的审核。导师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记录和审核，各培养单位应给予相应的处理。

研究生应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情况，按时完成各个培养环节的工作，并在学生版“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完成相关内容的填写、记录。

（二）科室/教研室。科室/教研室是研究生培养的主要负责单位，是研究生导师管理的直接负责单位，应指定专人（研究生秘书）负责教学实施，导师管理和研究生各项工作督导。

（三）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制订本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方案和管理监督的细则；协调和管理本单位下属各教研室（科室）有关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各项工作。组织、修订、执行本单位所属各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检查、督导和反馈实施情况；组织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落实所承担的研究生教学任务。

（四）研究生院。负责实施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

的全局性管理工作。依据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政策和要求、学校办学定位和目标、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组织制定和修订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的文件和办法；积极探索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和督导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议事机构汇报研究生教育教学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办法所涉相关文件条款，均以研究生入学当年发布的有效版本为准；其余未尽事项，按照各学科现行培养方案的具体规定执行；如遇上级部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修改，以最新的培养要求为准。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1.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培养时间安排及考核要求
2.硕博连读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3.直博生课程设置表

附件 1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培养 时间安排及考核要求

培养环节	完成时间	组织部门	内容和要求
校级课程	硕博连读：第一学期末 直博生：第一至三学期	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统一安排	校级课程学习，课程考核按照授课教师要求进行
开题报告	第二学期末	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教研室(科室)实施	参照《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中期考核	第四学期末	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教研室(科室)实施	参照《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专业核心课 专业方向课	第五学期末	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教研室(科室)实施	院级课程学习内容，课程考核按照授课教师要求进行
实践能力培养	硕博连读：第五学期前 直博生：第九学期前	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教研室(科室)实施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轮转、临床轮转、社会实践等并考核合格
毕业考核	硕博连读：第五学期末 直博生：第九学期末	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学科出题，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考核	毕业考核包括专业课、专业英语
学位论文答辩	硕博连读：第六学期 直博生：第十学期	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教研室(科室)实施	参照《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答辩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说明：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前，须严格遵循硕士阶段培养标准，系统完成课程学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关键培养环节，并确保中期考核成绩达到优良水平。进入博士阶段后，需依据转入专业的博士培养方案，有序完成相关培养环节与考核工作。

附件 2

硕博连读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备注
公共学位课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0	必修
		学术交流英语	2.0	必修
		医学英语写作与编辑	2.0	必修
专业学位课	科研方法课	科研伦理	1.0	必修
		论文写作	1.5	必修
		以学科选定的课程或当年 选课目录为准		必修，至少修 1 门
	专业基础课	以学科选定的课程或当年 选课目录为准		必修，至少修 1 门
	医学实践/ 实验课	以学科选定的课程或当年 选课目录为准		必修，至少修 1 门
	专业核心课	培养单位组织学科开课	2.0	必修
	专业方向课	培养单位组织学科开课	1.0	必修
选修课		以学科选定的课程或当年 选课目录为准	≥2.0	必修
总学分			≥18.0	不含学术讲座学分

附件 3

直博生课程设置表

类别		课程	学分	备注
公共学位课		英语	4.0	必修（第一学期）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	2.0	必修（第一学期）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必修 （第一或第三学期）
		学术交流英语	2.0	必修 （第一或第三学期）
		医学英语写作与编辑（博士）	2.0	必修 （第一或第三学期）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0	必修 （第一或第三学期）
专业学位课	科研方法课	医学科研设计与统计分析方法	4.0	必修（第一学期）
		科研伦理（博士）	1.0	必修 （第一或第三学期）
		论文写作（博士）	1.5	必修 （第一或第三学期）
		以学科选定的课程或当年选课目录为准		必修，至少修 1 门
	专业基础课	以学科选定的课程或当年选课目录为准		必修，至少修 2 门
	医学实践/实验课	以学科选定的课程或当年选课目录为准		必修，至少修 2 门
	专业核心课	培养单位组织学科开课	2.0	必修
	专业方向课	培养单位组织学科开课	1.0	必修
选修课		以学科选定的课程或当年选课目录为准	≥2.0	必修
总学分			≥30	不含学术讲座学分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8 日印发

校对：李新春

录入：罗莹